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15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小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簡小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列之「陳坤富」更正為「陳富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本件被告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5毫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經查，就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見吉警偵字第1130022327號卷第59頁）固勾選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惟此所謂被告承認「肇事」係指被告承認其駕駛自用小客車因而肇事乙事而言，至於被告就不能

01 安全駕駛之犯行部分，細究全案卷證，未見被告就不能安
02 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於警方對之進行酒精測試前即有自
03 首之情形，是被告承認犯罪，係在行為經警發覺後所為，
04 屬於自白性質，故本案並無自首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5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
06 影響，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猶貿然
07 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
08 復參酌被告於案發前飲用之酒類為易開罐啤酒5、6瓶，犯
09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末審酌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
10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家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
11 (見吉警偵字第1130022327號卷第11頁)，量處如主文所
1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花蓮簡易庭 法官 呂秉炎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2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4 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蘇颺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件：

1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5748號

20 被 告 簡小梅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簡小梅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25 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9月3日22時起
26 至翌（4）日1時許止，在其位在花蓮縣○○市○○里○○路
27 00巷00號住處，飲用易開罐啤酒5、6罐後休息入睡，嗣於同

01 年月4日8時許，未待體內酒精退卻，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
02 意，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外出，欲至花
03 蓮縣吉安鄉自立路附近，於是日9時13分許，行經花蓮縣吉
04 安鄉自立路2段與北昌一街15巷口時，不慎與陳富坤所騎乘
05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發生碰撞（陳富坤受傷部分
06 未據告訴），警據報到場處理，於是日9時44分許，經警測
07 試簡小梅吐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公升0.45毫克，而查悉上
08 情。

09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一）被告簡小梅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及供述。

12 （二）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序號A21213
13 8、案號261）等；證人陳坤富於警詢中之證述。（三）財團
14 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
15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道路交
16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草圖及現場圖等。綜上，足認被告
17 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4 檢察官 羅美秀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蘇益立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